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有關續聘審計師之補充公告
(涉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茲提述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如下：

續聘審計師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預期畢馬威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審計服務費用將介乎1,100,000港元至1,300,000港元(不包括實際支出)，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1,244,000港元相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於釐定預計審計費用時，本公司已考慮集團之營運架構、交易量及預期審計範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集團成衣業務需求疲弱、工廠管理服務之精簡聚焦，以及並無任何擬定之業務擴展計劃。預期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或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方向及所需資源，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亦已考慮可能影響核數師費用之其他因素，並留意到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採納重大新會計準則或其他預期會導致審計工作大幅增加之發展。因此，估計審計費用主要反映通脹因素及合理成本調整。除非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估計範圍出現重大偏差。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